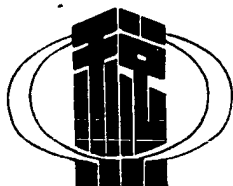


内蒙古税务志

● 《内蒙古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内蒙古税务志

《内蒙古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3·3·北京

参加「内蒙古税务志」定稿会的有关领导、专家、教授和部分撰稿人员合影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大楼



税务人员在集贸市场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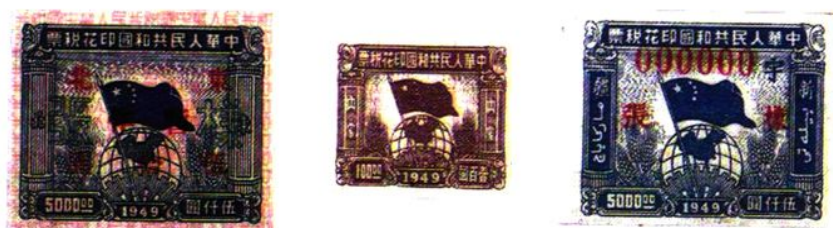


街头税法宣传



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的部分领导同志、内蒙古财政厅和内蒙古税务局的部分领导同志在呼和浩特市街头参加税法宣传





建国初期的印花税票

內蒙古自治區稅務管理局
屠宰稅完稅證

000000

經濟性質

蒙屠三字第

號

納稅人	住 址		有效日期		195	年	月	日											
牲畜種類	頭 數		銷售地點																
總 重 量	納稅單價	總 價		稅 率	應 納 稅 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應納稅額(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經徵機關		負 責 人		委託代徵機構		負 責 人		備 註											
		經手人				經手人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聯 報查聯 報上級局查核

屠宰稅完稅證

修 積
稅 記
務 千
志 秋

自來書
壬申冬

详今略古百多年精写税志
述起源沿革变迁时代远
近用务督公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张亮

致力修法

继续开来

賀自治區稅法出版

壬申小書

王紫強



《内蒙古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郭 华 辛石宝

刘善宝 王月仙

主 任 郭振泉

副 主 任 王兴民 邢安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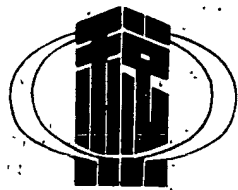
委 员 张占斌 陈洪生

严映晖

主 编 陈洪生

撰 稿 冯壮军 张柏青

王 宏 苏春香



内蒙古税务志

序

林蔚然

《内蒙古税务志》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各盟、市税务局和邻省、区税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在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的直接领导下，经过《内蒙古税务志》编纂人员两年多的辛勤劳动，终于出版发行了。这是值得庆幸的一件大事。

内蒙古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英勇牺牲的革命斗争，终于使内蒙古自治区于1947年5月1日在中国的北部边疆诞生了，从而开创了中国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的先例。40多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机关带领着全区各族人民，

坚持从内蒙古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贯彻执行中央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奋发图强，开拓前进。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有了飞跃的发展，取得了令人欢欣鼓舞的成就。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的工商税收，对于自治区的生产建设与各项事业的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尤其值得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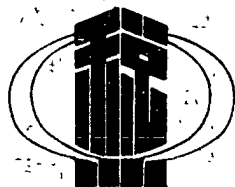
《内蒙古税务志》编纂人员，有着“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与“详今略古，纪实求真”的精神，不辞辛劳，行程数万里，收集到了大量的宝贵历史资料；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鉴别、考证、筛选、编纂，几易其稿。成书后，又邀请专家、学者和老的财政、税务工作者进行论证，再次补充修改后定稿。

《内蒙古税务志》，以翔实的资料性，严密的科学性和鲜明的政治性，记述了内蒙古从1840年到1987年，近一个半世纪税务事业的发展历程。具备了积累资料，保存文献，便于研究、借鉴、指导工作的作用。特别是对于税务工作者与教学科研人员了解与研究内蒙古近代税务史的演变，探索新形势下税务理论，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挥重要作用，是大有帮助的。

在《内蒙古税务志》出版之前，我有幸通读了书稿，深感它是一本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税务工作的很有价值的志书，是研究内蒙古税务与从事税务工作的同志必读的一本好书。

当然，由于在这一个半世纪中，行政区划变动频繁，加上战争破坏，历史资料很难保全；又由于编纂人员多数是第一次编纂志书，虽然他们为了编纂出一本高水平的税务志已尽心竭力，但仍可能不那么尽如人意和完美无缺。这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可以理解的。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内蒙古税务志

编写说明

一、《内蒙古税务志》是《内蒙古自治区志》组成部分的行业志书。编写《内蒙古税务志》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地方志办公室的组织指导下，由内蒙古税务局建立了编委会和办公室，负责具体编写《内蒙古税务志》工作的。

二、编写《内蒙古税务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秉笔直书内蒙古工商税收的发展过程。

三、本志记述范围只限由税务机关征管的工商税收，适当兼及其它。本志在继承和发扬地方志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记述了一百多年来，内蒙古工商税收各税种、征收管理机构等的沿革、变迁与更替，力求反映时代特点、行业特点、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努力为当前和今后内蒙古税务工作提供历史借鉴与可靠资料。

四、本志遵循贯通古今、详近略远、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古为今用的原则。上限起至 1840 年（为说明某些税种起源、机构的变迁，也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7 年 12 月 31 日。

五、内蒙古历史上行政区划几经变迁，区域范围先后不一，本志以现行区划为记述范围。

六、本志采用横排纵述的方法，前有序、概述，后有附录，中间主体分上中下三篇，上篇税制税种，下篇征收管理、税收计划统计、宣传科研和机构队伍，下篇大事记，共 8 章 52 节。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言必有据，事必有证，不渲染，不虚构，忠于历史，述而不作，观点自见，力求真实反映事物发展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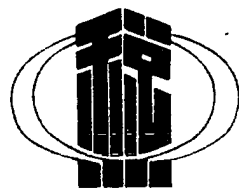
八、为了文省事明，本志章节中适当附列图表；各项统计数字悉以内蒙古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依据。统计局没有的数据，以内蒙古税务局统计资料为准。

九、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对中华民国、清代和清代以前各朝代纪年括注公元纪年。

十、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进行编排，凡具体月日不详者，标“是年”或“是月”。

十一、本志中涉及的货币，其名称和币值，建国前均沿用当时的货币名称和币值；其后至 1955 年 3 月 1 日所通用的旧人民币，其币值除注明者外，均已换算成现行人民币。

十二、本志书所涉及原苏联及原东欧有关国家的称谓，虽志书下限为 1987 年底，但志书出版已延及 1993 年初，故这些称谓前，都加上了“前”字，如“前苏联”、“前捷克斯洛伐克”等。



内蒙古税务志

目 录

序	(1)
编写说明	(3)
概述	(1)
上篇	
第一章 流转税类	(15)
第一节 货物税	(15)
第二节 工商业税	(21)
第三节 商品流通税	(29)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31)
第五节 工商税	(50)
第六节 产品税	(65)

第七节	增值税	(89)
第八节	营业税	(94)
第九节	盐税	(106)
第十节	关税	(114)
第二章	所得税类	(117)
第一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	(117)
第二节	遗产税	(118)
第三节	财产租赁所得税	(119)
第四节	利息所得税	(120)
第五节	工商所得税	(121)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29)
第七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33)
第八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36)
第九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38)
第十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40)
第十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43)
第十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143)
第十三节	个人所得税	(144)
第三章	地方税类	(147)
第一节	屠宰税	(147)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153)

第三节	房产税	(158)
第四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159)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165)
第六节	交易税	(167)
第七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	(176)
第八节	印花税	(180)
第九节	牙 税	(186)
第十节	当 税	(187)
第十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
附 录	清代和民国的杂税杂捐	(189)
第四章	其它税类	(192)
第一节	建筑税	(192)
第二节	奖金税	(194)
第三节	资源税	(199)
第四节	烧油特别税	(199)
附 录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00)
	教育费附加	(203)
中 篇		
第一章	征收管理	(204)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204)
第二节	税收管理制度	(207)